

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 1#综合楼
室内精装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第六章	图纸	11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邀请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无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无
- 1.4 招标人：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无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下路 268 号。
- 2.6 建设规模：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2900 m²，均为地上工程。
- 2.7 合同估算价：约 500.00 万元(含暂列金 180 万元,税金另计)，

2.8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号综合楼精装修工程、中央空调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界面表、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质。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 5A 级写字楼装饰装修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滿 10 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方式

4.1 邀请招标。

4.2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楼 4 楼会议室

9.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下路
268 号。

联 系 人：王经理

电 话：0551- 6518 6666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账号：4991 0010 0100 1966 6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建筑装饰三级资质及以上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非主体专业承包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 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_
2.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2.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500.00 万元(含暂列金 180 万元，税金另计)，
2.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需要评审的项目具体详见《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拾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3）具体要求：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发布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6.1	投标文件递交	具体要求如下：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u>招标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不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不公示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如有暂列金额的，扣除暂列金额后计算）的 10%。</u>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3) 具体要求： <u>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邮件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邮箱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不采用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中标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2021〕53 号文）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中标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执行，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p> <p>(8)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p> <p>(9)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p> <p>(11)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2)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3）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为现金的形式。</p> <p>（15）用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的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p>（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5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邮件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相关资料，如出现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将发给所有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公示。</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合同文件肆份（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及附件的格式进行装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并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标人对合同内容不可更改，纠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p> <p>5、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自己施工经验和水平自行考虑施工损耗、辅材等费用。投标人每个子目的报价应是完成该子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人工、材料（含辅材及材料存储、运输、保管等费用）、机械设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措施费（如高空作业、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办公用房等）、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p> <p>6、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现场情况、道路运输条件、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入点位置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人正确报价的情况，在填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总价。</p> <p>7、如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室内装饰验收的，中标人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或配合申报、组织相关装饰工程方案、装配式验收等评审、报验等一切相关手续，并确保工程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通过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取得相应的验收合格证明，期间中标人负责相关报验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p> <p>8、关于结算：本项目采用复审制，最终结算定案金额以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p> <p>9、本项目 2 楼的装饰工程是否实施，由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投标人应在投标总报价中充分考虑此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一旦中标，即视为已完全知悉并接受此项安排，并承诺不因此向建设单位提出工期、费用调整或任何形式的索赔。</p> <p>10、承包人使用办公电梯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做好轿厢等防护工作。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主要材料和大型施工设备设施不得使用办公电梯，投标时需充分考虑主要材料垂直运输、脚手架等的投入，相关费用已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结算时不予调整。</p> <p>11、甲供料、甲指分包，投标单位应配合施工，关于总承包服务本项工作在清单中单独列项，结算时按照 2%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实调整。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项目章）。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总包单位的分包项目，应另附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若投标人提供的精装修施工业绩包含在施工总承包范围内，则提供的业绩中须清晰反映包含精装修部分，且精装修规模达到相关评审要求，应另附加盖业主方公章的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其他材料：____/____

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验收合格资料上标注的时间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原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网络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1）法定情形；</p> <p>（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项目结款发票（项目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次结款发票，发票抬头单位为发包人，发票开具单位为供应商或其总公司或其分公司；发票开具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止，否则不予认可）。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参与

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项目章)。

(4) 其他材料: 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 验收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2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 <u>建筑专业二级</u> 注册建造师，具备 <u>建设</u>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u>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u>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 <u>社保缴费证明</u>（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如有）	1	<p>必须是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及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如有）的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中标后配备）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1、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2、以上人员为基本配置，现场需根据项目部要求配置到位，确保人员部署符合项目推进需求。 3、中标后现场需要配置具有专业深化能力的技术团队。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2中“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上述人员投标时不提供，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

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不公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

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无。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 <u>5</u> 分 商务文件： <u>25</u> 分 报价文件： <u>70</u>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p>投标报价偏差</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 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 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 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 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 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照本章第 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p>报价规范性评审</p>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 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p>不平衡报价评审</p>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 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 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 否决其投标。</p>
		<p>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p> <p>(一) 主要材料评审</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需评审主要材料一览表》, 其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内容不得修改, 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p>

			<p>(二) 评审要求</p> <p>1.投标人填报的主材投标报价金额(除税法)低于该表中对应主材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除税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主材投标报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它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2.以下情形不得作为降低主材投标报价说明的依据:</p> <p>1)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p> <p>2)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p> <p>3) 人员闲置;</p> <p>4) 亏本让利;</p> <p>5)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p> <p>6)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p> <p>7) 类似项目业绩;</p> <p>8)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三) 评审标准</p> <p>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评审的主材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p>

			<p>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分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工程项目整体理解； 2.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3. 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如有）； 4.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5.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6. 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p>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3</math> 分，良好得 3 分 <math>3 < F \leq 4.5</math> 分，优秀得 4.5 分 <math>4.5 < F \leq 5</math> 分。</p> <p>（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p> <p>（2）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超过 <u>50</u> 页（含封面）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2. 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

2.2.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2)	投标人业绩	15分	<p>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及以上的 5A 级写字楼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备注：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3 个。 （2）投标人加分业绩和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二者之间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认可。 （3）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备注中第二类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提供。</p>
		项目经理业绩	10分	<p>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及以上 5A 级写字楼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业绩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备注： （1）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投标人加分业绩和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二者之间不得重复，否则不予认可。 （3）业绩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备注中第二类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提供。 （4）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p>
2.2.2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3)	投标报价	70分	<p>a. 按照最高投标限价至少下浮 20%；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25%及以上得满分； b. 每下浮低 1 个点扣 5 分；例如：下浮 23%得分为 60 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审核），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
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
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合肥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
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下路与大禹路交叉口。

1.3 工程内容：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答疑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本工期约定为绝对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进度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的质量、安全文明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款为【_____】元。（具体尾差以实际开票软件取数为准，合同服务期内如遇税率变化，以最新税收政策为依据，并以不含税价加上适用税额作为开票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盖章。

第七条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相关通知、函件、文件等应以书面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挂号信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有证据证明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已按本合同签署部分载明的通讯地址投邮的或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则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过3个日历天后，中国境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经过5个日历天后，无论其它方是否收到和/或签收该通知、函件、文件等，均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该邮件到达对方邮箱服务器之日即为送达。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淮下路与大禹路交口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合肥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
有限公司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合肥市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9月22日印发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建市[2017]214号)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颁发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和所在地工程质量部门要求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或导则。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上述各标准或规范规定不一致的，执行较为严格的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所有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含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4)**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5)**施工图纸；**(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投标函及其附录；**(9)**投标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上面的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同类文件发生不一致的，按照最新日期的文件优先适用，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者当事人有不同理解时，按照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处理。当施工图纸出现设计标准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时，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中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优先施工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日期前 14 个日历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另有图纸需要，发

包人可代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

备注：

1.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承包人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前交还发包人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和提出的规范、标准等均为施工有效文件，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如需修改，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会同设计部门出具变更或修改手续，方可实施。

2.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代建方，并要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此类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深化设计文件、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的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上资料必须经代建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齐全的资料后在合理时间内审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套新图纸，满足发包人现场检查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代建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代建方办公室。

代建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代建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施工用地红线区域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施工等由承包人考察现场后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拖延工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提供给第三人。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为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发包人可适当给予承包人奖励，具体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 12.1 相关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 12.1 相关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办理发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涉及相关事务。但涉及经济类及合同价款调整、确认等事项发包人代表无权确认或同意，发包人代表签署仅是对具体履约事实的初步审查，不能作为结算的有效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个日历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水、电接引点，由承包人负责接通，接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及竣工图；承包人需提供竣工资料扫描件（即扫描

的资料光盘 2 份)，施工影像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收集和制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竣工验收时需要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缴纳的施工影像资料费用、资料备案扫描、档案馆费用等其它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纸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纸质竣工资料（按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版竣工资料。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进场前须与发包方单位签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并无条件接受发包单位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并采取相应安全设施（如封闭护板、封闭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和因施工、进料等与周边发生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④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场地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变更、签证等有关规定；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资料归档、结算审计的义务，及时处理好现场事务。

⑤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项目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加盖承包人公章）报发包人备案。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管理。负责签署施工组织设计和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的单项工程施工方案，负责签署进度计划报表及申请付款报表，负责签署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出席监理及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的各项检查及验收活动，协调工程进展过程中各项影响及可能影响进度及质量的事项。承诺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①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勤，每周至少五天坐班，每天不少于6小时，缺勤每人每天按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考勤由代建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执行。

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由代建方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无故不参加，每人每次按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16.2款追究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到现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更换人员，项目经理更换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凡出现更换项目经理情形均执行此条款），同时承包人需申报拟变更的项目经理的简历报发包人审核，且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不低于投标文件的项目经理（提供承包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经发包人考察合格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承包人应到相关部门做好变更项目经理的备案工作，否则，发包人按

合同价款 1%违约金处理。除不可抗力外，任何原因的项目经理更换（包含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均按以上违约金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 16.2 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项目经理更换完成。

3.3 承包人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被更换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委派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天内离开工地现场超过 4 小时，必须向发包人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发包人紧急情况下召集上述人员处理有关事宜时，上述人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缺一人 500 元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力指令承包人更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及班组，承包人必须服从并执行，否则，16.2 条违约责任执行，直至管理人员更换完成。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如有暂列金的，

扣除暂列金后计算)的10%，形式为：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履约担保组成：其中工程质量占30%、工期占30%、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其他占20%、安全及文明生产占10%，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到岗各占5%。

履约担保返还：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双方定案后30个日历天内视履约情况一次性返还（扣除违约部分）。

4. 代建方

4.1 代建方的一般规定

关于代建方的工作内容：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抽查和试验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控制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和投资，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的审查，按月向发包人提交代建工作报告。

关于代建方的权限：

(1) 对承包人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代建方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代建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

包人得到代建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4.2 代建方人员

总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代建方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代建方书面提出，由代建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

(2) 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代建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书面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的质量、安全文明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附件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代建方依据合同

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建方的检查检验，以及专项质量验收，为检查检验、验收提供便利条件。

5.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代建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所需费用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方和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代建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代建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2 代建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 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代建方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延期后仍未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5.3.3 当发包人代表和代建方提出对已按程序的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5.10 样板先行

5.10.1 本工程执行“样板先行”的工作方式。承包人在项目正式启动后编制《展示工艺样板、实体施工与交付样板实施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30 天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代建方、发包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5.10.2 工艺样板经发包人、代建方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相应专业班组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且留存记录，施工班组如未接受相应工艺样板交底，不得进场施工。承包人应按通过后的工艺样板标准进行大面积实施及验收，大面积施工需与经验收的样板保持一致。

5.10.3 视觉样板实施要求如下：

5.10.3.1 视觉样板：指涉及建筑装饰面层等产品呈现与交付效果的分部工程，在大

面积施工前，选取现场特定面积大小及位置，进行施工的且能体现落地效果的样板段。

5.10.3.2 视觉样板涉及材料均须提供样品供发包人、设计人初步选定。选定后方可进行视觉样板段施工。样板段施工完成后发包人组织视觉样板验收，如不满足设计效果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调整，直至验收通过。样板的制作、安装、拆除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视觉样板段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5.10.4 承包人若未严格落实“样板先行”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②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③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④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⑤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

6.1.2 承包人要做好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的防火、防盗措施。在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要有消防设备设施和监控设备，其中监控设备必须带有夜间辅助、辅视功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现场所有人员不得在邻近水域中洗澡、洗衣等，不得将施工、生活产生的垃圾、污水等排入邻近水域，若有发现违反规定的，在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费用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起。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工程施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物料堆放整齐，工完料清，做到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承包人必须提供当期安全文明施工费证明，并经发包人、代建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支付）。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未投入部分在结算时扣除，同时还将扣除 20% 合同履行保证金。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按《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各措施项目的情况，应报代建方、发包人予以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对承包人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文件规定，从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还将扣除 20% 合同履行保证金。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个日历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每季度前 20 天和月度前 5 天向发包人提供季、月施工计划，承包人在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报上月统计报表一式三份，承包人应制订施工安全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若经代建方、发包人审批通过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与投标文件不同，如引起费用变化的，增加费用不予以调整。

发包人和代建方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确认。发包人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代建方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一式三份）后7个日历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发生时另行协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14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每节点完成后上报已完节点工程量及造价报表、下个节点工程进度计划表。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手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果实际需要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采取保护措施，应对现场自行勘探，由承包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于承包人盲目施工或施工不当所引起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

(5)承包人现场生活区、办公区临时用房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市政和市容部门的要求，场内要做到硬化、绿化；承包人提出生活区、办公区临时用房建设计划，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地点、面积建设，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组建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组织机构。承包人公司领导须担任项目调度总负责人，领导项目经理并授权项目经理具备调配所属的各分公司、子公司的人力、资金、物资和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的能力，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机器设备必须到达施工现场，7日内完成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公司总部层面分管领导每季度组织一次季度调度会，

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任务，详见合同附件承诺。

(7)所有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加工场、仓库等）的搭设位置，承包人在搭设前应报发包人审核。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8)承包人对施工图纸会审、交底工作提交建议的时间:开工前 14 日历天由承包人就施工图纸的会审、交底工作中的漏项、缺项等问题提交建议，若未提交，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等其它情况，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含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合肥】市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费等。

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④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⑤承包人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场外应符合当地交通管制要求，场内应做好施工车辆管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

⑥承包人施工期间造成周边市政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承包人不予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另行选择施工单位予以修复，所需费用在承包人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⑦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服从总包单位总体工程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代建方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历天内现场书面交验。其余所有测量放线（包括但不限于单体）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提供各项验收时所需要的符合要求的测量放线回执。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期间、春节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定节假日、地方政府相关检查等导致的停工，其工期延误和停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工期及合同价款中。

(2) 因承包人延误工期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影响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含资料及实体）等项目关键节点，每滞后一个日历天数扣除工程款1万元，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 工程的施工形象进度不符合已定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代建方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进度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总工期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所有损失之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在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且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代建方，经发包人和代建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通知应载明异常恶劣的气候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承包人拟进行的合理措施及产生的费用。代建方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暴雨；
- (2) 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设备、材

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代建工程师清点（否则不予结算）。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代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在检验时若发现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与投标书中《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和《主要设备清单报价表》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和代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同类产品中最新、档次最高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即使相符但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即使是甲控乙供材料范围的，承包人应承担产品的质量风险，应选用国家标准材料作为本项目的材料。

(2)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更换投标书中《主要材料清单报价表》和《主要设备清单报价表》所注明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地）时，承包人应提前30个日历天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和代建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购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3) 发包人代表或代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发包人指定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质量、安全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 承包人材料报价内包含了材料采购费（乙购材料）、保管费、运输费、检验测试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5) 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品质，制定甲控乙供品牌要求表（详见附件 9），虽是甲控乙供材料，但承包人必须承担质量风险，禁止贴牌使用，承包人可以在表中选择其一作为本工程的材料品牌，使用国标产品。

(6) 属甲控乙供的材料，发包人保留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的权利，由承包人与最终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零星材料由发包人、代建方、跟踪审计、承包人四方共同商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如有）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即总承包服务费）的承担：按甲供材料造价的 2% 支付承包人材料保管费，在结算定案后进行支付。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对承包人的要求：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范围。甲供材料和设备安装前，承包人需提前二个月时间向发包人上报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用量，发包人审批后按计划向承包人供应。

(2) 甲供设备、甲供材料，由承包人安装、施工的，仅计取设备、材料的现场保管费，此部分由发包人供应、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材料保管费按8.4.1计算，发包人按工程量清单量供应（材料损耗量按2018年安徽省工程消耗量定额计算），超过此工程量，按发包人采购价相应扣除承包人工程价款。

(3) 由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将设备、材料供到施工现场的平面位置堆放，并将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型号规格、数量及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由发包人、代建方、承包人、供应商签收四方验收单）。此后承包人负责检查、保管、送检、取样、二次倒运、制作与安装、吊运等所有工作并承担费用。交接验收清单四方签收并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如不慎丢失，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交接验收单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4) 甲供设备、甲供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承担灭失损毁的赔偿责任。

(5) 发包人单独采购或与承包人联合采购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签订合同的，不计取设备、材料的采保费（含检查、保管、送检、取样、二次倒运、制作与安装、吊运等所有工作）。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阶段提供投标样品的，样品获得发包人认可的将进行封存。在材料（设备）到场时，将通过封存的样品与到场材料（设备）进行对比，直至完全一致方可通过验收。

(2)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所有主要材料选择必须经发包人选择、确

定后方可进场。

(3) 施工时材料样品报批

①样品是指能体现材料设备的材质、功能、工艺的具体例证，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前必须呈报样品报发包人及代建方审批认可，经审批认可的样品将成为材料设备进场施工的依据。

②承包人须依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设备、材料样品报验计划和采购计划报发包人及代建方审批，样品报验计划应充分预留材料样板制作、视觉样板验收的时间安排。分部工程实施前，在确保发包人、代建方对样品有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承包人严格依据样品报验计划将相关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代建方审批。承包人不按计划及时报送设备材料样品，故意拖延设备材料样品报验时间，从而影响材料设备采购及进场施工进度，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依据材料设备选型清单直接选定材料样品。

③各分部工程施工开始前1个月内，完成此分部工程所需材料品牌及施工样板的确认手续工作，相关确认验收资料作为上一阶段节点付款附件，如未完成，则暂定支付上一阶段工程款。

④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产品合格证和原产地等的标签。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预留发包人、代建方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代建方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表的格式应经过代建方批准。

⑤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如果材料设备供应存在困难，由厂家出具证明文件后，承包人可重新进行样品报送，品牌档次、参数不得低于原封样材料。

⑥如果发包人及代建方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7个日历天内按合同约定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代建方提交新的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代建方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在不解除承包人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及材料供应商；发包人也可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扣减。

⑦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

的样品由发包人、代建方妥善保存。

⑧为保证工程质量，对该工程招标时指定品牌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检测费用、租赁费用、复垦保证金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由承包人自检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检验检测，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不属于变更，由此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代表、代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

10.2.2 发包人代表和代建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变

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第十二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2.3 施工过程中非经设计人、发包人代表和代建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10.2.5 发包人发出的变更、签证通知单、工程联系单、工程变更单、过程中变更签证、修改设计通知等文件，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指定的有效印章的无效，承包人可以不接受。承包人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必须加盖指定的有效印章，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接受。双方指定的有效印章：发包人印章为项目部章，承包人印章为项目部章（如无项目部章由公司公章代替）、造价人员执业印章。

10.2.6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后，承包人完成该项变更施工后填写“签证完工验收记录”上报发包人、代建方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不予结算费用。验收合格后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经济签证（包括变更图纸、材料要求、预算书等内容）。

10.2.7 发包人不接受逾期签证申请及未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申请，不予结算费用，承包人对此应予以了解和明确。

10.2.8 工程变更（包含现场变更和设计变更）必须及时办理，不得事后补办。工程变更事项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以工程指令单形式下发实施，完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经济签证结算。

10.2.9 承包人每月上报进度款的同时，应当将当月已发生并且已按照发包人规定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的有效的签证单或联系单及相应的签证凭证之全套完整的签证资料原件报送给发包人待查及存档，并填写“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变更汇总表”及承诺函（详见附件6）与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并上报，逾期未报送的或报送的资料不完整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事项之全部相应权利，承包人事后补报的签证资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收，且该部分签证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或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之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

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10.4.1条款中第（4）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应执行10.4.1条款中第（4）条。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优惠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若遇信息价未刊登的，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代建方、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认，取费标准同样执行投标报价书中相同或相似分部项目的取费。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子项的变更工程量与招标清单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综合单价存在明显偏差时，超±15%以外的部分，其综合单价按控制价水平重新组价*（1-投标优惠率）重新计算并调整价款。明显偏差指原投标清单子项综合单价与调整后的的综合单价相比偏差超过±15%。

以上所述投标优惠率 $P = 1 -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暂估价}) \}$ ；如投标优惠率 $P > 15\%$ 时取15%。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代建方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或减少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参照专用条款第10.4.1条执行。

(2) 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的处理办法：

①由发包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合同价款计价的基础依据。承包人应在施工蓝图下发后60个日历天内，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进行确认。未按时报送的，自应报送当月起进度款按应付款逐月递减50%，直至进度款递减为0元。如发包人对清单有疑问也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清单核对，承包人必须在

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响应到位，否则自应当月起进度款按应付款逐月递减50%，直至进度款递减为0元。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工期、安全、质量责任。

②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15个日历天内安排承包人与清单编制人员核对该部分的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造价人员参加核对、签字确认盖公司章**）、清单编制单位约定在60个日历天内对异议部分工程量清单核对完毕，参加核对的单位及人员对其核对的结果都要予以书面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结算依据。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核对完毕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工期、安全、质量责任。。

(3) 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误差、偏差调整方法：

①按个/台/套等计取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②除按个/台/套等计取的，工程量偏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工程量不作调整；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超出 $\pm 3\%$ 的，对超过 $\pm 3\%$ 部分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③如该项工程量清单取消，则按0计取；漏项工程量按实调整；

④清单漏项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参照专用条款第10.4.1条执行。

若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或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但因承包人原因没有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完毕，则视为承认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错、漏项（发包人有核对诉求的除外），承包人在此以后提出工程量清单中有偏差、漏项、错项的一律不予调整。若发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清单核对，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响应到位，否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发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调整。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设计图中如未图示、未表述明确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结算时不得调增造价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以及合同价款中。

(5) 工程量清单内承包人实际未施工的项目，则应在结算时由发包人按实扣减。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安全、质量责任。

(6) 暂定工程量的工程应在接收施工图纸后1个月内报送施工图预算，3个月内与发包人确定施工图预算。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确定，将不予支付进度款，直至双方明确施工图预算后开始付款。

(7)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影响现场进度，发包人有权将合同范围内工作分解并委托给第三方施工，其费用按发包人审核后价格（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价格另加 20%管理费）计取，直接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 所有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产生的垃圾需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不再产生合同外费用，必须清运出本项目（项目整体红线外、周边道路或代建市政道路红线）之外，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代清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另外承担 20%管理费，直接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及安徽省工程量清单及配套定额计算规范及设计图纸、清单答疑等相关文件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节点完工验收合格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已完节点已完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合同范围外或者工程变更执行现行国家及安徽省工程量清单及配套定额计算规范及设计图纸、清单答疑等相关文件进行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付款时需提交由代建方及发包人共同签署的工程中间验收合格单，如工程进度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因违约造成的扣除相关费用在同期支付工程款时按实扣除。

(2) 承包人在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工程量 5 日内，将相关工程资料报代建方、跟踪审计单位后，如对审核结果无异议，该审核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遇争议项目，仅遗留争议项目暂不计算，同时暂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时并入下个月一起支付。

(3) 承包人不得以部分争议项目未解决而暂未付工程进度款，采取停工、怠工或其它抵制行为，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需承担违约责任，还需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具体违约责任按 16.2 条内容执行。

(4) 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发包人、承包人、代建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会审，及时办理签证，办理时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对于超过 3 万元的单项经济签证，发包人会同跟踪审计单位、代建方办理会签审定手续后与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支付比例按照进度付款比例。不超过 3 万元的单项经济签证，待各单项经济签证累计审核造价超过 5 万元与进度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按照进度付款比例。

(5) 经发包人认可进度计划完成后，每月形象进度付款手续完成，按照核定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双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后累计付至工程价款的85%，发包人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双方定案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须按结算定案金额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工程总造价的3%。

(6)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详见 3.7 条履约担保。

(7) 工程质保金：详见 15.3 质量保证金。

(8) 付款付至合同账户，每次支付申请应提供等额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发票，具体要求如下：

① 承包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在开票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②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③若乙方直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的，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承包人纳税人识别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

⑥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⑦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⑧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承包人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⑨提供建筑服务，承包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具体根据发包人当地税务机关要求。

⑩承包人因违约造成的扣除相关费用不减免承包人按照结算总价款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9) 承包人申报月进度款的同时，应当将当月已发生并且已按照发包人规定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的有效的签证单或联系单及相应的签证凭证之全套完整的签证资料原件报送给发包人待查及存档；逾期未报送的或报送的资料不完整的，则视为承包

人放弃签证事项之全部相应权利，承包人事后补报的签证资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收，且该部分签证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或承包人主张任何权利之依据。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代建方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代建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竣工备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等，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并承担购房户向发包人索赔或退房所产生的一切索赔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施工队伍应在 10 个日历天内全部撤离，

逾期未撤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如超出期限或经发包人催办仍未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会同审计单位进行单方面结算定案，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范围：清单内或报价内；变更签证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索赔资料等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价款资料。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超过 20 日历天出具审查意见；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项目不超过 30 日历天出具审查意见；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不超过 45 日历天出具审查意见；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不超过 60 日历天出具审查意见。承包人在接到审查意见或定案表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或确认，逾期未提异议视为确认。

(2) 因承包人以下原因，结算期限不受 14.2.2 (1) 条约束：

① 承包人结算资料未一次性提交完整，每次补充资料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自发包人接收到资料安排跟踪审计单位与承包人核对结算之日起，不再接收补充资料；

② 承包人未提供正式权威机构出具正式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③ 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或低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④ 未向发包人提供肆份竣工图纸，未提供由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资料验收合格证明；

⑤ 承包人未移交工程；

⑥ 承包人对审计初稿或定案表的异议超出核对期；

⑦ 承包人拒绝或拖延与发包人及审计单位核对工程量及争议事项导致结算工作延误。

(3) 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工程项目造价进行审计，承包人予以认可，但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审计单位或任何审计工程师不能代表发包人单独对工程项目一切事宜

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以理解。

14.2.3 关于超额审计费的约定：

工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单位由发包人委派，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单位进行签证、结算审计核对工作。根据皖价服[2007]86号规定，凡跟踪审计单位过程中办理的经济签证或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5%的审核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计算公式】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

结算审减率超过10%部分审核咨询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规定费率【结算审减率超过10%的审核咨询费费率为5%】。

签证审减率超过10%部分审核咨询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规定费率【签证审减率超过10%的审核咨询费费率为5%】。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工程结算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移交后，若因各种质量缺陷、质量问题处理不及时或接到处理维修通知后拒绝维修等，发包人可以直接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的20%作为维修管理费，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3%（若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预留，在交纳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后如有结余，结余金额由发包人预留）。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等其他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审计定案且质保期满【2】年扣除相关责任款后返还，否则，发包人有权无限期向后推迟。发包人代承包人上缴政府部门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按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自行申请返还；其余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以下方式返还：

具备上述付款条件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28 个日历天内按规定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竣工备案时提供合格工程量 100% 合同额发票，全部发票开具时间在工程结算定案后 30 日内一次性开具至结算金额。否则，发包人可拒付工程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备之日起计算。本项目保修内容为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个日历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拨付工程进度款，若发包人暂时出现资金周转不及时，没有按照约定付款，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并承诺下次兑现的具体时间及数额（单次不超过 3 个月）。若超过 3 个月仍未支付前期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从约定支付之日起支付承包人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但是在此期间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资金困难，确保工程正常施工，不得采取停工，怠工等影响正常施工进度行为，直至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否则应承担工期延误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7）其他。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对已下达开工令但非发包人原因，如市政建设、规划变更等原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自行承担），导致承包人工程开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发包人、承包人同意按以下方式解

决：

a.对延迟开工日期：自投标有效期结束后3个月（含3个月）以内开工的，仍执行合同关于风险调整办法的约定条款。如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b.对延迟开工日期：自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含6个月）的，发包人给予合同专用条款 11.1.1（1）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按实际开工当月与开标当月项目所在地《市场信息价》正刊价格进行调整，其它仍执行合同。如果承包人不同意，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承包人3万元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及为本工程办理相关政府手续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c.对延迟开工日期：自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超过6个月（不含6个月）的（承包人自身原因自行承担），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赔偿承包人3万元投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实际中标服务费及为本工程办理相关政府手续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给予合同专用条款 11.1.1（1）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按实际开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市场信息价》正刊价格进行调整，人工费按照实际开工当月项目所在地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标准调整；其他条款仍执行原合同，发包人不再承担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情形外，检验批及工程资料未按发包人要求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弄虚作假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5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责任）：

（1）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实际工期有可能超过发包人规定的工期或比发包人代表和代建工程师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计划进度迟延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和代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代建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如果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经过7日后仍然不能满足批准的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有权分割剩余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等，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工期延误，新单位进场前项目损失、后续单位承接工程的差价、其他分包单位的延误工期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2) 工期每延期一个日历天数，按照7.5.2(2)条款执行；延期超过一个月，除执行7.5.2(2)条款外，另扣除30%的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根据责任予以赔偿。

(3) 承包人违约导致工期延误因而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责任）：

(1) 整体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质量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合格工程经一个月整改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并委托第三方整改修复，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全部整改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与第三方的整改修复合同为承包人承担费用的依据。

(2) 质量事故的违约责任：发生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发包人有权使用100万元实物等非货币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事故损失、开发周期损失、项目销售损失等。

(3) 在工程质保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房屋渗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处违约金，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继续承担维修质保责任。维修后再次出现渗漏，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累计渗漏超过 5 处的，发包人有权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以实物等非货币方式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其它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履行组建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等合同其他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履行的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工地达到发包人要求，因安全文明施工被主管部门书面处

罚及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转包工程或擅自分包，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因违法分包导致实际施工人诉讼产生的损失,诉讼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结算额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4) 在总包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于承包人不平衡报价原因，综合单价较低，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施工工艺或施工规范完成该项工作，如承包人采取抵制行为，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在工程竣工结算或合同终止结算时扣减。

(5)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当事人举报并形成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或全部措施：

①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②解除合同，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承包人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③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的，若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的分包设备、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情况，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将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④承包人承诺合同期限内，不得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将农民工进行疏散引导，并妥善解决农民工的上访问题；每发生一次农民工上访事宜，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为防止农民工上访事宜再次发生，同时暂扣50万元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直接由发包人代扣代发，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暂扣工程款。

④承包人承诺合同期限内，不得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农民工上访事宜，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协调处理，将农民工进行疏散引导，并妥善解决农民工的上访问题；每发生一次农民工上访事宜，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违约金一次，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万元现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为防止农民工上访事宜再次发生，同时暂扣50万元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直接由发

包人代扣代发，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暂扣工程款。

(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期款项中扣除。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预拌砂浆相关管理规定，在本工程使用预拌砂浆，否则发包人扣除自拌砂浆与预拌砂浆差价。

(8) 承包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临时道路、设备基础、现场场地硬化、破除等）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出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工程完工具备拆除临时设施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拆除清理现场，费用、安全工作自行承担，逾期未拆除的，由发包人安排其他单位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10) 发包人或代建方分别有权依据《工程巡查巡检管理规定》或《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进度进行巡查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单后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发包人或代建方，否则发包人或代建方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违约金：逾期回复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千元/次；拒绝整改和回复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千元/次。累计发生3次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千元/次。

(11) 代建方和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保护，承包人向代建方提交《已完工程移交清单》，代建方组织承包人、发包人参加验收并向承包人办理移交手续，承包人无条件接管后积极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向发包人负全责，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原因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代建方要求及时修复、更换，发包人无需征求承包人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高10万元违约金。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内容执行。

4.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部分，发包人可以继续向承包人主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它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①自然灾害：包括台风、洪水等自然现象。②政府行为：如政府颁布新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例如，征收、征用等行为。③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社会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需要办理有关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②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③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另一方应在接到一方解约函的七日之内，书面函复意见，如不予以答复则视为合同已解除，承包人仍应承担现场保护，并做好撤场及配合发包人对未完工程质量检验工作。如违约方不同意解除则应在接到解约函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弥补方案，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补救方案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提出正式解约或终止合同通知，合同即解除，承包人做好撤场、现场保护以及配合发包人对未完工程质量检验及工程款结算工作。

(3)以上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后的撤场、未完工程质量检验交接工作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承包人逾期不履行前述义务，则应按每日 5000 元支付发包人工程损失，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应提交工程施工相关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结算表，由此导致逾期结算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总承包服务费：统一由发包人支付。

21.2 施工水电费：

发包方为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按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 7‰ 向发包方缴纳水电费，或在最终结算中扣除。

21.3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设立资金监管账户，每次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付款至监管账户。承包人每次支付申请应提供等额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要求如下：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工程进度款监管账户开立，其账户是为本项目专款专用，账户付款原则上通过线上（网银）支付，如有特殊情况通过线下（支票）支付。网银密钥（如有）由承包人保管制单密钥，发包人保管审核密钥，网银付款由承包人制单，发包人审核支付。财务印鉴由承包人财务专用章、法人印章和发包人法人印章组成，承包人与发包人各自保管印章。与发包人往来的资金不予被归集，只限于用于项目建设。若后期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及时向发包人备案。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4. 材料（设备）交接验收清单（样表）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6.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变更汇总表
7. 承诺函
8. 项目工期计划表
9. 甲控乙供品牌要求表
10. 补充协议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保修内容：_____

1.4 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结算定案金额的 3%。

1.5 本项目工程保修期自项目竣备之日起计算。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2.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2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原已建完部分的结构工程的质量保修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2.3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发包人直接发包和甲供材料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2.4 因业主装修过程中拆墙、管道改装移位、门窗拆改；屋面堆物超载；屋面打洞安装其他物体；楼地面打洞；外墙开槽；改变电线路、管道、电气设备等使用不当等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

2.5 由于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必须出具政府提供的相关证明）及使用者拆、改、修和使用不当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调查属实的，不属于本合同工程保修范围。

2.6 质量保修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外墙保温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公共部位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合同约定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三、质量保修期限

3.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3.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3.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装修工程为2年；

(2)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3) 外墙保温系统工程为5年；

(4) 其他项目保修为2年。

3.6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

4.1 承包人在房屋集中交付时,应会同发包人向业主进行必要的房屋使用说明,所有物品(例如:洁具、热水器、煤气灶等)的保修卡、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都由装修单位在移交钥匙时统一移交发包人;否则因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本条针对精装修住宅工程)

4.2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应遵循先处理问题后划分责任的原则。

4.3 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发包人损失知会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结算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发包人享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4.4 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和业主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未按合同进行保修,或维修两次(含两次)以上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等

原因,业主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与业主进行索赔谈判,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发包人有义务知会承包人,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代为支付给业主,承包人不按要求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结算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结算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发包人享有继续追偿的权利。

4.5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或敦促维修的函件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派人保修。如承包人采取回避、推诿、拒绝签收的行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导致业主投诉或赔偿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维修工程量、维修费用由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扣除)。

4.6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7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筑业管理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维修结束后出具检测部门安全鉴定报告。

4.8 质量保修完成后,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物业公司、承包人参加。

4.9 在维修过程中,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调配合。

五、保修作业管理

5.1 维修人员安排及要求

5.1.1 该项目进入保修阶段前15日内,承包人必须以书面授权委托形式指定一名现场维修负责人。维修负责人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发包人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如有)。承包人的现场所有维修人员及管理人员,由发包人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各项维修事务,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务,现场维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发包人直接另委托他人完成承包人责任内的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承包人在上述配备人员不够时,接到发包人通知24小时内需另增加人员赶到现场。维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

包人。

5.1.2 承包人维修负责人必须保证通讯畅通,如承包人关机或其他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取得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的信息。

5.1.3 承包人派出维修人员须具备熟练的专业技能,并由承包人进行培训后上岗,如发包人认为该维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5.1.4 承包人维修负责人须提供施工单位书面授权、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到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及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存档,并提供有效联络方式。

5.1.5 维修工程完工后,须将维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干净,不得遗留任何杂物,必须关好门窗、水、电开关等。出现任何不良事件,而导致索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维修完毕后把需归还的物品如数归还。

5.1.6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服从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5.1.7 承包人所有维修人员须衣着整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

5.1.8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工作机构(双方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保修机构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发包人	项目部			
2	承包人				

5.2 维修的及时性

5.2.1 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 6 个月以内,承包人应安排维修负责人和充足的维修人员常驻现场,做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及时处理以上各项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或工程质量缺陷、未完工程通知(包括:口头、电话、书面通知),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科学的论证,认真组织施工并最终对维修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体质量,在工程交付前一个月准备充足的部品、材料、配件,纳入周转库房,避免因材料不能及时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在材料不及时的情况下,委派他人采购、维修、安装,所有费用加 15% 违约金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2.1.1 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 1 小时内赶到现场,1 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并需发包人管理人员确认。

5.2.1.2 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渗漏水、管道爆管、堵塞冒水、门窗卡死无法开关、电器线路漏电、短路、打火、跳闸、突然停水停电等)承包人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并需发包人管理人员确认。

5.2.1.3 防水工程渗漏水(外墙、厨卫间楼板、屋面、门窗塞缝处)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扩大影响,在天晴情况下同防水施工单位 3 个日历天内协同完成维修工程项目,并需发包人管理人员确认;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配合、维修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无效等情况发生,可由发包人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施工。承包人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支付维修费 15% 的违约金,并同意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2.2 发包人接到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承包人维修,在承包人维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由于承包人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将委派其它单位处理,处理结果由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将处理情况发函知会承包人),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 15% 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2.4 如承包人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承包人维修质量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其它单位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 15%)可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保修款)中扣除,但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3 维修成品保护与质量控制

5.3.1 对于维修应根据情况充分设置成品保护措施,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品保护措施:

5.3.1.1 承包人维修人员维修时,应衣着整洁、穿戴鞋套。

5.3.1.2 铺设木地板或复合木地板的,维修前,须对施工范围内、人员及垃圾进出的过道内先用薄膜(厚度 3mm 以上)满铺,然后再用厚纸板、地毯等防冲撞类材料满铺。

5.3.1.3 根据需要,对进户门、户内门及门套用薄膜和硬纸板包裹保护,以避免工具材

料及垃圾进出时碰撞破坏。

5.3.1.4 维修前,将家具、灯具、空调等物品移至指定地方并遮盖保护,不能移动的用料塑料薄膜加以覆盖保护。

5.3.1.5 施工用梯子等脚部用棉布或橡皮包裹。

5.3.1.6 管理人员在维修开工前必须进行现场成品保护情况的检查。

5.3.2 承包人应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的维修人员负责维修工作,本着一次性解决问题的态度处理各项维修工作。一般常规性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保证一次性彻底解决。特殊情况(无法查清问题根源的个别墙面裂缝和楼板渗漏水)的工程质量问题,在经发包人和业主同意后最多不超过二次维修。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发包人直接另行聘请其它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3.3 因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在三个月内再次出现同一性质问题,承包人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承包人每次每项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拒绝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3.4 承包人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在《维修任务通知单》签字确认,没有设施由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职责。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的签字确认只是证明承包人已对发包人通知的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了处理,不承担其他责任。

5.3.5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工程质量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不负责的做法,如有推诿、拖延、不准时、不履行对业主和发包人的约定或承诺,或有使用不合格的维修材料,有偷工减料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可以将此费用加 15% 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3.6 承包人未严格履行上述各项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金额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再另行通知。

六、现场维修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维修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特别是外墙维修、雨棚维修等高空作业,承包人需在维修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6.1 在工作中操作人员和配合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时
必须系安全带。

6.2 施工机械必须按照出厂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
操作,合理使用,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6.3 承包人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自维修之日起,直到发包人签收《维修任务通
知单》,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的损失或损坏,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4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
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音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6.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防火措施,严格管理施工用电。

6.6 承包人在现场需搭设脚手架时,应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6.7 承包人进行高空作业、搭设脚手架或挖地沟等室外维修时,必须执行物业服务中
心制订的园区施工管理的规定,设置警示带、警示牌、围挡、地面保护等安全防护措施,
如未能按照规定执行,物业服务中心有权暂停现场施工,待符合规定后再继续施工,并由
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影响的工期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结算与支付

7.1 发包人于每月末将当月发生的保修费用明细表、签字认可的保修操作单、费用
单以及违约通知单进行备案。

7.2 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同意承担经发包人确认的
维修费用。发包人代扣除金额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同意额外支付。

7.3 退还时间: 保修期起算满 两 年,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双方针对质量保
证金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将质量保证金余额(扣除两年保修期间发生的所有承包人承
担费用及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退还前,承包人的质量情况和维
修情况需发包人项目维修部门签字认可。

7.4 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
同部位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无论是否超出保修期,承包人均应予保修,相应部分质量
保证金待维修完成满六个月后支付。

7.5 质量保证金确认完成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完成第 3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内的

保修工作。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6 当发包人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保修金总额时,差额全部返还承包人;当发包人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保修金总额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差额。

7.7 所有维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8.2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差额款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8.3 发包人非因正常原因未按规定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

九、其他

9.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各项活动开展时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2.6 不得授意承包人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2.7 对于承包人举报发包人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发包人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承包人。

2.8 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公约》。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或行业领域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或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发包人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应拒绝发包人员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

3.6 发现发包人人员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不廉洁行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纪检部门反映。发包人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其他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履行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名页)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各自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保证国家和公司的财产信誉不受损失和侵害，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安全投入及设施落实到位，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承包范围及内容：详见协议书约定

1.2 工期

工程项目施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双方都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3.2 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委托人）对承包人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3.3 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有权责令整改和退场的权利，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向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3.4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指挥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重大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3.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或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指导的人员，有收取违约金或要求其退场的权利。

3.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能按期整改或发生四级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进行1万~3万元违约金、要求更换施工队伍及专职安全员或项目部领导，如发生安全事故，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已批准或专家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4.2 严格执行建设部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T77—2010《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安全操作规程等。

4.3 发包人实行总包人管理的，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纳入施工总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范围；在承包人进场前，须与施工总承包人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奖惩措施。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监督、协调红线范围内安全生产，提供帮助，并对其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协议，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

4.4 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安全员：

承包人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严禁再次分包。

4.5 承包人应当配置至少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4.6 劳务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总包方对其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指导的责任。

4.7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没有持证或持伪造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4.8 承包人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留存教育记录

和签名手续和培训影像资料，工人人员名单报总包备案。

4.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

4.10 承包人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4.11 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超体能连续施工。

4.12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和正确使用，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施工工作。

4.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正确用电，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严禁没有总包专业电工的情况下私自接搭用电。

4.14 对总包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承包人有权拒绝。

4.15 承包人确保完成以下六项安全管理指标，如未能达到其中任何一项目标扣除相关措施费用，并收取相应违约金，具体指标如下：

- (1) 杜绝死亡事故、火灾事故、重伤事故安全事故发生；
- (2) 轻伤事故发生率不高于 1.5%；
- (3) 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 (4) 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 100%；
- (5) 特种设备检测合格率 100%；
- (6) 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100%。

第五条 治安保卫

5.1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2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六条 环境保护

6.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施工区域内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6.2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6.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6.5 承包人在施工时间内，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6.6 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市政道路、绿化、市政设施损坏而发生的恢复和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文明施工与安全

7.1 文明施工：

7.1.1 现场材料应按照发包人或总包人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承包人应及时将施工垃圾清运出施工场区，且承包人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7.1.2 如承包人未服从发包人的文明施工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2 安全目标：发包人确保杜绝一切死亡和重伤事故，轻伤频率不大于1.5‰，杜绝重大机械和火灾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连带赔偿责任，包括政府罚款等。本协议承包人为发包人直接分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7.3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人工伤事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总包报告，妥善处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赔偿工人因伤发生的各项损失，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利，若承包人不积极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受伤工人。如因承包人不积极处理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仲裁、工人围堵施工现场或办公区、上访、媒体曝光以及其他损害甲方形象的情形时，承包人除消除不良影响外，还应承担总

工程款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消防保卫

8.1 承包人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所签发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8.2 凡由于承包人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工人责任造成的人身伤害（亡）、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所有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现场会议

无论业主、发包人、设计人及代建方召集的与承包人承包范围有关的会议，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并及时解决施工中所发生的问题，否则，对于未参加会议的处以 500 元违约金。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参加会议或未及时解决施工中所发生的问题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代建方及相关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法规、标准等不一致处，均以相关法规、标准等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二条 争议

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材料（设备）交接验收清单（样表）

交接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质量验收情况				备注
					合格证	操作说明书	使用说明书	外观质量	
1									
2									
<p>供货单位（盖章）： 承包人（盖章）： 代建方（盖章）： 发包人（盖章）：</p> <p>1、本次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供货单位对质量的责任； 2、暂不开箱的货物，只验收外观情况，下次开箱时，施工单位须通知发包人、代建方、供货单位、承包人到场开箱检查验收； 3、本验收清单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项目部、审计部各执壹份），代建方、供货单位、承包人各执壹份； 4、本表不得有涂改现象。</p>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 6

____ 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变更汇总表（截止至 ____ 年 ____ 月）

序号	变更/签证单号	事项内容	承包人申报费用金额 (元)	费用申报日期(指报 送到发包人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申报费用合计			0		

附件 7

承 诺 函

_____:

我单位做出郑重承诺：_____项目在申报
年__月工程进度款时，已将我单位在贵司承接的_____项目
年__月__日之前发生的所有签证和设计变更联系单全部上报，逾期不
再增补，如有我公司承诺放弃该部分权利不再主张。

(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甲控乙供品牌要求表（另册）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并经发包人同意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附件 10:

补 充 协 议

甲方（委托方）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住所:

乙方（代理方）：安徽楷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丙方（施工单位）:

住所: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合肥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委托代建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代建管理合同”），约定：甲方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含报规委会审批），涉及功能、效果、品牌变化的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款项支付，参与隐蔽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乙方负责依照甲方提供的经过审批的本项目规划设计及施工图纸或相关资料，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从报批报建开始，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且完成项目移交之日止的全部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进行项目实施方案拟定；在项目实施阶段，代表甲方进行工程报建、招标管理、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控，直到验收手续的办理、移交等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所有管理工作，并承担工程建设中的所有建设管理责任；在项目维保阶段，负责对质保单位的管理。

为明确甲方、乙方、丙方在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各类合同中的职责，甲、乙、丙三方于 年 月 日就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精装修事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甲方依据“代建管理合同”充分授权乙方，代表甲方全权履行建设管理责任。

2.各方一致确认，乙方在《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

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履约过程中使用的“安徽楷信海瑞恩 1#楼精装修项目部”印章，仅限于项目管理的业务联系；包括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不得用于订立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得用于对外出具承诺、说明等。

3.甲方将依据《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支付进度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各方确认合同付款流程为：丙方根据《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的约定提交请款资料并发起付款申请，按乙方内部制度完成进度款审批后，提交甲方进行审批，甲方履行内部资金拨付程序后将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丙方。

二、本协议为《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汽车精密零部件自动化检测设备智造基地 1#综合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和代建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甲方：（签章）海瑞恩自动化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时间：

乙方：（签章）安徽楷信工程咨询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时间：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时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9）我方承诺，若获得中标资格，如本项目后期有创奖创优要求，将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创奖创优工作。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代建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代建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代建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代建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综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开标前提出。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 (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 (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除税最低限价(元)	除税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400*800*10mm 墙砖	元/m ²	57.35		
2	800*800*10mm 地砖	元/m ²	62.13		
3	20mm 厚深色大理石	元/m ²	416.55		
4	大便间、小便斗隔断	元/m ²	215.05		
5	20mm 厚暖灰色大理石	元/m ²	416.55		
6	1200*2400*9mm 浅色岩板	元/m ²	248.50		
7	A 类防火隔热成品玻璃隔断	元/m ²	1634.34		
8	全钢单玻隔断	元/m ²	844.25		
9	成品玻璃门	元/m ²	896.18		
10	面盆+感应龙头	元/套	2714.40		
11	蹲式大便器+感应器	元/套	2808.00		
12	落地小便器+感应器	元/套	2520.00		
13	成套坐便器	元/套	1755.00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上表所列子目,投标报价主材单价(不含税)不得低于**该项主材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的单价**。

2.投标人应响应《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